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曙光幸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宇婕

被　　告　蔡良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一、二因係將來給付之訴，且屬定期給付性質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萬元（4,000元x9期＋4,000元x11期＝8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